

## 產學合作暨完全公費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（護理職類）

2021.07 制定

2022.04 修訂一版

2024.07 修訂二版

### 一、目的

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助學金資助對象

- (一)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(二)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(三)二技護理系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(四)不含延畢生。

### 三、受理時間

項目	申請	面試	錄取通知	簽約
時間	4 月	5 月	6 月	

### 四、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

#### (一)名額：

每學年上限 50 名。

#### (二)助學金金額：（擇 1.或 2.適用）

##### 1.產學合作：

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費補助，每個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 元，每學期補助六個月，按學期撥付，每學期撥付 60,000 元。

##### 2.完全公費生：

###### (1)生活費補助：

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個月 10,000 元，每學期補助五個月，按學期撥付，每學期撥付 50,000 元。

###### (2)學雜費補助：

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15,000 元，按學期撥付，每學期撥付 15,000 元。

###### (3)書籍費補助：

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5,000 元，按學期撥付，每學期撥付 5,000 元。

(三)本項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，本院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

(一)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、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2.在校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- 3.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二技護理系一年級在學學生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具護理師證書。
- 2.專科實習平均總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- 3.專科畢業前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在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在學學生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具護理師證書。
- 2.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- 3.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## 六、申請繳交資料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(附表一)。

(二)歷年成績表。

(三)依個人需求提供教師推薦函、經濟文化不利證明等資料。

## 七、評選

申請資料經本院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經面試複審，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。符合申請條件人數超過資助名額時，以下列方式排序，擇優錄取：

- (一)申請資格校排前 60%。
- (二)居住高屏地區。
- (三)具中低收入戶/新住民家庭/原住民身份。

## 八、撥款

自核定學年起於每學期(八月及二月)匯款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。

## 九、獲本院助學金資助之申請人，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：

(一)申請並獲本院助學金資助者須簽立『醫事職類學生助學金服務契約書』(附表二)承諾於學校畢業後即至本院任職，應任職服務年限以執業登錄日起算至服務期滿止：

- 1.產學合作：

- (1)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。
- (2)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。
- (3)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。
- (4)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(1)~(3)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。

2.完全公費生：

- (1)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 2 個月。
- (2)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 4 個月。
- (3)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 6 個月。
- (4)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(1)~(3)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。

(二)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如有違反校規、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或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到規定<sup>註</sup>之任一情形者，即停止助學金資助，並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。本院得於學期結束前，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，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助學金之依據。

註：學年成績規定標準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項內容辦理，未達標準時，應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。

- (三)在學期間因故（如休學無法復學、中途退學、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）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助學金資助者，須檢附『領取屏東基督教醫院醫事職類助學金終止同意書』（附表三）向本院申請，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助學金。
- (四)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，並履行服務義務。倘因故無法履行者（如服兵役）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，主動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。
- (五)畢業後未取得證照一年內，以實習護士聘用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（下半年）未及格者，得於畢業次年重考（上半年）。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，由本院輔導轉任病房助理員或照顧服務員等職務。
- (六)無故未依本院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，於接獲本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。
- (七)但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甲方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- (八)到職後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，不得表示異議，並應依本院之規定完

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院之各項人事規章規定。

- (九)到職後至本院分發服務單位履約服務年限，若服務年限未達合約年限，應於離職日前，應按未服務期滿之月數比例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，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- (十)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。
- (十一)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，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，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。連帶保證人應為受資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